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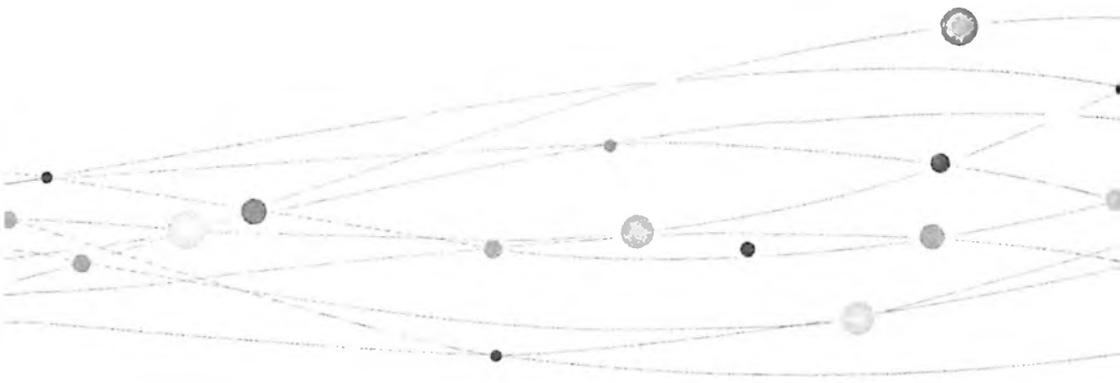
www.docsriver.com 巨力法律书

G O N G S I G U Q U A N S H I W U Q U A N S H U

公司股权实务全书

案例 · 范本 · 疑难问题解答

彭胜锋 练武 李军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乱网www.docsriver.com入驻店铺巨力法律书制作发布 若侵犯您的权利请理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 彭胜锋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练 武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李 军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副主编

- 黄明建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刘俊亮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董留生 上海律师
白定球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江 国 安徽龙国律师事务所

编委会委员(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 邓岚莺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王秀峰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李清理 海南大兴天泰律师事务所
彭小武 湖北瀛沧律师事务所
王 军 江苏正东律师事务所
金朝阳 浙江甬港律师事务所
邢 鑫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徐 金 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
马宝杰 内蒙古鹿城律师事务所
张其水 福建瀛莱律师事务所
游潘念 四川能言律师事务所
唐凤龙 安徽天静律师事务所
许玉森 上海天之健律师事务所
张晏维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于智亮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刘青青 江苏东臻律师事务所
闻芳谊 辽宁华恩律师事务所
李 明 天津律云律师事务所
王善岭 山东文瀚律师事务所
燕雪松 河南坦言律师事务所
晏 艳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范景峰 福建亚太天正律师事务所
夏明聪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胡淇凭 湖南淇凭律师事务所
汪 甜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章家锋 广东谨然律师事务所
蔡延云 青海汇元律师事务所
张海赞 辽宁开元来律师事务所
谭 坤 贵州洲联合(黎平)律师事务所
曲 岩 辽宁昊星律师事务所
端 岩 山东端航律师事务所
吴 科 陕西宝伦律师事务所
钟慧莹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张炳东 江苏名古屋律师事务所
周金鹏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
马可健 北京市京师(太原)律师事务所
王锦莉 北京市京师(太原)律师事务所
林嘉荣 福建法正联盟律师事务所
李琼英 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
吴立浩 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
王登举 河北萨班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潘先兵 福建宽达律师事务所
张祖勤 河南坦言律师事务所
高少华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高建平 福建亚太天正律师事务所
吴正林 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
李 丹 北京市盈科(徐州)律师事务所
卢盛宽 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

序一

公司被称为人类发明的最伟大的经济组织，一种唯有家庭可以相提并论的人类组织。1554年，英国成立了第一个以“入股形式”进行海外贸易的特许公司“莫斯科公司（又称俄罗斯公司）”，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家具有现代意义的特许股份公司。股权随着公司的出现而出现，没有公司，就不会有股权，股权的母体是公司。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股权深刻影响着我们每个人的事业与生活，越来越多的人投入到投资、创业大潮中，期待通过股权获得收益。然而，如果投资者、创业者对股权的本质没有正确的理解，没有掌握股权分配的基本逻辑，那么对股权收益的诸多期待将难以实现。

股权是公司治理和运营的权利来源。股权来自哪里？股权包括哪些权利？它是怎样运行的？注册资本认缴制背景下股东如何出资？初创企业如何进行股权架构设计？隐名股东如何规避股权代持的法律风险？企业需要资金时如何进行股权融资？企业如何通过股权激励提高员工积极性？股权转让如何进行公司估值？股东如何保障分红权？小股东权益如何得到保护？股权类诉讼纠纷如何解决？股东如何规避刑事法律风险？等等，这些与股权相关的重点、难点问题，本书都一一进行详细阐述。

此外，本书尤为注重股权实务问题的解决和实务操作，旨在重点介绍律师在实务中积累的“干货”经验，减少理论性阐述。本书共由十章组成，通过对股权知识的介绍、经典案例的剖析、实务问题的解决、风险提示及防控、法律文书范本参考、常见问题解答等内容进行阐述和讲解，层层递进，不仅能让读者了解、熟悉股权相关知识，而且能够解决实务中遇到的与股权相关的法律问题，防控相关风险，具有较强的实操性。为方便读者更好地理解股权法律知识，本书不仅在每一章的最后一节专门列出本章的“常见问题与解答”，而且还将“常见问题与解答”做成索引，方便读者快速检索和阅读，以解决读者在实务中的疑惑。我们希望本书能够成为广大企业老板、创业者、股权投资者、公司

管理人员全面了解股权知识、提高实务解决能力的工具书。

最后，请允许笔者对创作团队每位成员表示由衷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因为你们的奉献和付出，成就了本书！感谢参与本书写作的全体编委会成员；感谢黄漫婷、卢玉桂、汪佳卉、魏虹的辛勤付出。囿于学识和时间，本书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同行和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是为序。

彭胜锋

序二

静夜，刚过完春节之后的广州市珠江新城，这个全国有名的中央商务区依旧灯火通明。坐在凯华国际中心七楼的办公室里，抬头望着广州塔和花城广场，一切都还沉浸在节日的氛围中。掐手一算，我从事律师工作至今已经整整二十一年了，时间过得太快了。这让我不由得想起自己曾经二十年的从军生涯，想起那片南中国海。1987年我高考考入海军大连舰艇学院，毕业后分配到南海舰队舰艇部队工作，曾担任过副舰长。1996年通过律师资格考试。1998年调到南海舰队政治部法律顾问处从事了八年的军队律师工作。2006年转业时，我选择了自主择业，决定继续做律师。这些年的执业生涯中，我承办了大量的各类民商事诉讼、公司法律顾问与股权案件，见证了许多企业的兴衰成败。特别是互联网时代，受“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鼓励，大量的创业者在没有知识存储准备的情况下就开始创业。他们期望未来能实现自己的价值，并完全得以兑现，但是，他们对股东之间如何相处的知识，往往来自于影视片或新闻中的道听途说，完全出自朴素和原发的理解。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的约定，也常常是从网上下载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的模版。合作前缺乏心理准备，合作过程中股东内部产生的矛盾也常常缺少合法和有利的解决依据。矛盾激化后，没有找到理性的解决方法与渠道，有的甚至走极端，人身伤害的案例并不鲜见。如何打破“哥们式合伙，仇人式散伙”的魔咒呢？成为我近两年来一直思考的问题，希望本书能帮助千千万万个创业者，少走弯路或不走弯路。

当下，很多人期待通过合伙和股权获得收益，参与对未来财富的分配。但因对股权本质的认识不正确，没有掌握股权的基本知识和逻辑，不但使得这一期待可能落空，而且还将产生大量的损失和矛盾。因此，系统地学习股权知识，清楚地了解企业在股权领域存在的各种法律问题和困惑，对每一位企业老板和股权投资人来说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与很多律师一样，笔者不知不觉到了中年，每天都忙于处理大量的法律事务。记得曾读过一本美国人写的书，书名叫《定位》，笔者现在的定位是股权这一业务领域。“股权”作为一条主线贯穿了企业“从生到死”的全过程，包

括但不限于股权设计、股权激励、股权投资融资、股权并购、股东诉讼、破产清算等。我今后将在此领域不懈地深耕和追求自己的目标。在信息爆炸的互联网时代，股权的专业知识并非浅尝辄止即能落地。必须通过长期研究、学习和积累，进行深加工后，才能在实务中融会贯通和灵活运用。

学历是铜牌，能力是银牌，人脉是金牌，思维是王牌。本书在内容设计上包含了法律概念、案例分析、实战文书、常见问题解读等。希望本书能开启读者的“股权”思维和意识，帮助创业者从多维度进行思考。期望将本书打造成为企业老板、公司股东、创业者、股权投资人的必备法律宝典。请打开本书，走进股权的世界！

是为序。

练武

序三

公司股权自公司拟设立以来，就一直是股东尤其是大股东不得不认真面对的问题，公司控制权也始终围绕公司股权来展开。正所谓“得股权者，得天下”，一个公司、一家企业，谁拥有多数股权，谁就拥有控制权、话语权，在公司股权之争中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很多初创型公司的发起人为年轻有为的大学生，初创公司时他们大都怀有一颗创业者火热的心，一心想把公司做大做强，甚至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但是很多企业家空怀远大理想，对公司股权没有认真研究或者系统学习，未得到律师的指导与帮助，对如何设置公司架构、如何进行股权设计不关心、不重视。这样的公司在成立后往往会发生意想不到的矛盾和纠纷，往往存续的时间不会太长。正像有的律师说的那样，初设公司存在“四同现象”——“同心同德、同床异梦、同室操戈、同归于尽”。即企业设立时同心同德，一年后同床异梦，两年后同室操戈，三年后同归于尽。这是很多企业的真实写照。

股权激励是近年来比较热门的话题，无论是企业家还是员工，都开始对此有所认知和探索。企业家逐渐意识到一个企业的发展，不仅仅依靠企业家自己，还要依靠公司中高层员工，甚至是一线员工。只有让员工对企业有归属感，让员工享有一定利益的基础上，才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才能步入快速发展的轨道。但是，如何进行股权激励？步骤如何进行？如何有效、安全落地？如何行权？这又是摆在企业家面前很现实的问题。企业家不能既懂生产经营，又懂公关，还懂股权激励等法律方面的问题，正所谓“专业的事情，需要专业的人做”。股权激励也是律师的一个专业方向，目前该业务在实务操作中已比较成熟。

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也是企业家在公司运营中经常遇到的问题，企业的发展壮大，离不开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可以为公司引入新鲜的血液、新的活力，增资扩股可以为公司增加更多的运营资本。但是，很多企业家对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如何进行并不了解，合同主体不清楚，一定程度上给自己带来了巨大的法律风险，也产生了一定的纠纷和诉讼。另外，也有很多企业家在

并购时不做尽职调查，不进行实地考察，仅凭转让方口头的夸张介绍和虚假承诺便做决定，以至于给自己种下苦果。

股权代持一直以来就是困扰公司股东的老话题，能否代持？如何代持？是否有效？这是律师在做公司法律顾问以及解答咨询时遇到的最多的问题之一。

本书综合以上律师经常遇到的困扰企业家的若干问题，分十个章节进行讲解，主线紧紧围绕公司股权展开，从股东出资、股权设计、股权激励、股权代持、股权转让等股东最关心的问题切入，基本上涵盖了股权的全部内容。每一章节又细分为基本知识、操作流程、常见法律问题与解答等，让读者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地进行阅读、学习。本书还特别增加了对企业家（股东）刑事风险防范的讲解，对企业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刑事法律风险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提出了相应的防范策略，为企业家（股东）更好地发展事业进行保驾护航。

本书创作历经一年之久，创作团队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在此深表感谢！书中观点如有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李军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股权概述

第一节 股权的基本概念	1
一、股权的概念	1
二、股权的类型	1
三、股权的来源	3
四、股权的特征	5
五、投资股权的好处	6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8
一、股东权利	8
二、股东义务	12
第三节 股东的有限责任	13
一、股东有限责任的定义	13
二、股东有限责任的立法宗旨	14
三、股东有限责任的适用条件	14
四、股东有限责任的例外	15
第四节 公司章程	16
一、公司章程的定义	17
二、公司章程的作用	17
三、公司章程的效力	17
四、公司章程的内容	18
五、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19

六、公司章程文书范本	27
第五节 股东会、董事会、经理与监事会	35
一、股东会	35
二、董事会	37
三、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1
四、监事会	43
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45
第六节 常见问题与解答	46

第二章 股东出资

第一节 股东出资概述	57
一、股东出资的定义	57
二、股东出资的沿革	57
三、注册资本认缴制的优势	59
四、对认缴制理解上的误区	60
第二节 股东出资的方式	64
一、法律允许的出资方式	64
二、人力资本因素对股东出资的影响及应对	70
第三节 股东瑕疵出资	72
一、瑕疵出资的表现形式	73
二、瑕疵出资的法律责任	73
三、股东权利限制及股东资格解除	75
第四节 股东出资文书范本	77
一、股东出资协议范本	77
二、出资证明书范本	83
第五节 常见问题与解答	83

第三章 股权设计

第一节 股权设计概述	91
一、股权设计的概念	91
二、股权设计的作用和意义	91
三、股权设计的法律依据	93
四、股权结构的类型	95
第二节 公司控制权	96
一、公司控制权的概念	96
二、股东表决权比例与控制权	97
三、公司控制权设计	99
四、失去公司控制权的几种情形	101
第三节 股权设计应当考虑的因素	103
一、企业战略	103
二、股权设计的时机	104
三、投入公司的要素和价值	105
四、股权比例	105
五、出资方式和时间	106
六、把握控制、分配、平衡的关系	106
七、有利于后期融资及资本运作	106
八、股东配偶分割股权	107
九、继承	108
十、建立动态的股权分配机制	108
十一、税收筹划	108
第四节 股权设计需要注意的规则	110
一、合伙人进入规则	110
二、公司运营规则	113
三、股权退出规则	115

第五节 股权设计经典案例	116
一、出资比例与股权占股比例不一致如何平衡	116
二、可能造成公司僵局的股权结构如何调整	118
三、财务投资人的持股权比例过高如何处理	120
四、股权比例大于67%并不必然控制公司	121
第六节 股权设计文书范本	122
一、设立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范本	122
二、一致行动协议范本	130
第七节 常见问题解答	131

第四章 股权代持

第一节 股权代持的相关规定	146
一、实际出资人	146
二、名义股东	146
三、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	146
四、实际出资人与其他股东、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	147
五、实际出资人、名义股东与公司外部第三人的法律关系	147
第二节 股权代持的几种情形	148
一、规避法律对投资主体的限制性规定	148
二、利用国家的某些优惠政策	148
三、具有公务员等特殊身份，不能成为公司股东	148
四、不具备内资公司或外资公司股东身份	149
五、规避成立一人有限公司的数量限制	149
六、规避股东人数的限制	149
七、逃避债务、税务筹划或逃税	149
八、规避竞业限制	150
九、不愿意暴露身份	150
第三节 股权代持的风险和控制	150
一、股权代持的风险	150

二、外资股权代持的情形及风险	152
三、股权代持的风险控制	154
四、名义股东处分股权的后果及实际出资人维权路径	156
第四节 股东资格认定	157
一、实际出资人的股东资格认定	157
二、股东资格认定典型案例分析	158
第五节 股权代持文书范本	166
一、股权代持协议范本	166
二、同意股权代持的股东会决议范本	172
第六节 常见问题与解答	172

第五章 股权融资

第一节 股权融资概述	181
一、股权融资的定义	181
二、股权融资的分类	182
三、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的区别	183
四、公司估值	184
第二节 增资扩股	186
一、增资扩股的定义	186
二、增资扩股的流程	188
三、增资协议中的关键条款	189
四、增资扩股文书范本	193
第三节 股权融资的不同阶段	201
一、天使轮融资	201
二、创业风险融资	204
三、私募股权融资	206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IPO)	208
第四节 股权众筹融资	209
一、股权众筹融资概述	209

二、股权众筹融资的特点和存在的问题	211
三、股权众筹融资的优点	212
四、股权众筹平台、融资者与投资者	212
五、股权众筹融资的流程	216
六、股权众筹的风险及防范	218
第五节 股权质押融资	220
一、股权质押融资的定义	220
二、股权质押的限制和成立条件	222
三、股权质押权利的实现	224
四、股权质押的风险点及防范	225
五、以股权过户作为融资的担保方式	227
六、股权质押融资的经典案例	228
七、股权质押融资文书范本	230
第六节 常见问题与解答	231

第六章 股权激励

第一节 股权激励概述	239
一、股权激励的概念	239
二、股权激励的作用	240
三、股权激励的特点	242
四、股权激励的种类	243
五、股权激励的原则	265
第二节 股权激励的要素	267
一、定目的	267
二、定模式	269
三、定人员	270
四、定数量	271
五、定时间	273
六、定规则	276

七、定价格	278
八、定变化	279
九、定来源	281
十、定机制	282
十一、定协议	282
第三节 股权激励操作流程	282
一、尽职调查, 确定目标	282
二、起草初步方案	288
三、股东会或董事会讨论和完善方案	288
四、第二次与激励对象沟通	291
五、确定和通过方案	291
六、签订协议	291
七、考核和监督	292
八、行权和异常情况处理	292
第四节 股权激励注意事项	292
一、股权激励中的风险和问题	292
二、股权激励的常见误区	295
三、股权激励中的税收问题	298
第五节 股权激励文书范本	301
一、业绩分红型虚拟股权激励计划范本	301
二、股权激励协议书范本	311
第六节 常见问题与解答	317

第七章 股权转让

第一节 股权转让概述	332
一、股权转让的概念	332
二、股东同意权与优先购买权	338
三、股权转让的税收问题	343
四、股权交割与股权变更	346

五、股权转让常见风险点	348
第二节 股权转让的几类特殊情形	355
一、涉及土地使用权、房地产、矿业权的股权转让	355
二、国有股权转让	358
三、员工股流转	360
第三节 股权转让文书范本	364
一、股权转让意向书范本	364
二、股权转让通知书范本	367
三、股权转让协议范本	367
四、股东会决议范本	371
第四节 股权其他流转方式	372
一、股权继受	372
二、股权赠与	375
三、离婚股权分割	377
四、强制执行	378
第五节 常见问题与解答	379

第八章 股权分红

第一节 股权分红概述	385
一、股权分红的概念	385
二、股权分红的方式和条件	392
第二节 股权分红的障碍与保障措施	394
一、股权分红的障碍及原因	394
二、股权分红的保障措施	395
第三节 股权分红的纳税处理	397
一、股权分红中常见的纳税主体	397
二、股权分红的税务处理	397
第四节 股权分红文书范本	401
一、股权分红预案	401

二、股东会利润分配决议	402
第五节 常见问题与解答	402

第九章 股权纠纷

第一节 常见的股权纠纷	409
一、出资纠纷	409
二、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414
三、股权转让纠纷	421
四、小股东权益受损纠纷	425
第二节 股权收购过程中的纠纷解决	430
一、股权收购过程中常见纠纷	430
二、股权收购纠纷难点	435
三、股权收购纠纷的解决之道及新旧股东之间的博弈	437
第三节 常见问题与解答	438

第十章 股东刑事风险

第一节 股东刑事风险概述	444
一、股东犯罪的主观原因分析	444
二、股东犯罪的负面影响	445
三、公司犯罪与股东的关系	447
四、股东可能触犯的刑法罪名	448
第二节 股东可能触犯的罪名分析	448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448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452
三、妨害清算罪	455
四、虚假破产罪	458
五、单位行贿罪	461

六、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464
七、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466
八、挪用资金罪	469
九、职务侵占罪	472
十、骗取贷款罪	474
十一、高利转贷罪	476
十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479
十三、逃税罪	481
十四、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485
第三节 股东刑事法律风险的防范	488
一、不参与经营股东的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488
二、参与经营股东的刑事风险防范	489
三、实际出资人的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490
第四节 常见问题与解答	491

常见问题与解答索引

一、股权概述

1. 股东最重要的权利是什么? 46
2. 股东一定需要在公司任职吗? 46
3. 股东要求必须在公司上班, 可以吗? 46
4. 股东有权指令公司高管做事吗? 47
5. 股东不满意总经理的表现, 怎么办? 47
6. 股东有权开除员工吗? 47
7.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有什么法律后果? 47
8. 股权被查封后, 股东还能行使股东权利吗? 47
9. 股东是否可以授权他人行使股东权利? 48
10. 拥有干股的人, 是不是公司股东? 48
11. 虚拟股“股东”有哪些权利义务? 48
12. 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有什么区别? 48
13. 有限责任公司只有一名股东, 可以吗? 48
14. 持有 67% 以上股权的股东有权决定解散公司吗? 48
15. 公司破产后, 股东需要用个人财产偿还公司债务吗? 49
16. 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是否存在例外情况? 49
17. 公司债权人可以主张股东用个人财产偿还公司债务吗? 50
18. 公司章程由谁制定? 50
19. 如何制定个性化的公司章程? 50
20. 网络上下载的公司章程, 可以随便使用吗? 51
21. 公司章程与公司规章制度有什么区别? 51
22. 可以在公司登记机关的网站上查看、下载公司章程吗? 51
23. 董事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吗? 52
24. 分公司需要制定章程吗? 52

25. 小股东可以要求召开股东会吗？	52
26. 小股东可以不参加股东会吗？	52
27.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吗？	52
28. 哪些人有权提出股东会提案？	52
29. 股东会决议时是不是每个股东拥有一票？	52
30. 股东会决议有什么法律效力？	53
31. 小股东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财产，怎么办？	53
32. 公司用法定代表人的个人银行账户收支公司款项，有什么 风险？	53
33. 控股股东可以与自己投资的其他公司发生经济往来吗？	54
34. 股东私自以公司名义与他人签订合同，骗取合同款项，公司 需要承担责任吗？	54
35. 公司为了逃避债务，股东会决议转移公司资产，债权人可以 要求股东承担责任吗？	54
36. 股东如何才能进入董事会？	54
37. 董事长一定是法定代表人吗？	55
38.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董事吗？	55
39. 控股股东能不能直接任命董事会成员？	55
40. 股东可以提名董事会成员吗？	55
41. 董事会决议如何才能通过？	55
42. 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可以是偶数吗？	55
43. 公司董事可以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吗？	56
44. 分公司有没有董事会？	56
45. 公司监事会成员至少要几人？	56
46. 公司可以聘请公司以外的人担任监事吗？	56

二、股东出资

47. 出资协议与公司章程不一致时，该如何适用？	83
48. 股东向公司出资的钱款是否就是公司的注册资本？	85
49. 对股东而言，注册资本是不是认缴得越多越好？	85

50. 股东可以约定不按实缴出资比例分红吗?	85
51. 股东可以约定不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吗?	85
52. 公司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是什么关系?	85
53. 在公司章程或出资协议中约定禁止股权转让, 该约定有效吗?	86
54. 出资不足的股权能否转让?	86
55. 股东的出资由第三方垫资注册后再抽走, 有什么法律风险?	86
56. 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 应承担哪些民事责任?	87
57. 认缴制下股东缴纳出资的最长期限可以有多久?	87
58. 股东可以在缴纳出资期限届满之前履行实缴义务吗?	87
59. 认缴出资的股权, 可以转让吗?	87
60. 股东没有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缴纳出资, 公司、其他 股东可以起诉吗?	88
61. 没有按时缴纳出资的股东, 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不给予 分红, 可以吗?	88
62. 股东会决议将没有按时出资的股东除名, 可以吗?	88
63. 缴纳出资的期限可以更改吗?	88
64. 如何查询股东出资情况?	88
65. 股东可以用劳务出资吗?	89
66. 股东以车辆出资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89
67. 出资人以房屋出资, 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能够享有股 东权利吗?	89
68. 股东为什么不得抽逃出资?	89
69. 公司怎么出具出资证明书?	89
70. 公司解散清算时, 股东是否需要补足未缴出资?	90
71. 股东以非法所得出资, 有什么法律后果?	90
72. 公司的注册资本可以出借给股东吗?	90

三、股权设计

73. 股权设计时, 用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有什么好处?	131
--------------------------------------	-----

74. 股权设计时, 如何防止股东同业竞争?	132
------------------------------	-----

75. 可以约定不按照股权比例分红吗？	133
76. 为什么要预留股权？	133
77. 预留的股权由谁代持比较好？	134
78. 预留的股权由创始人代持时，对应的注册资本是否应由创始人缴纳？	135
79. 创始人代持的预留股权，投票权与分红权归谁所享有？	135
80. 股东出资协议应包括哪些内容？	135
81. 成立新公司时，如何合理地设置股权架构？	137
82. 平均分配股权，会有什么风险？	138
83. 二人合伙创业，股权如何设计较为合理？	139
84. 三人合伙创业，股权如何设计较为合理？	139
85. 从公司控制权角度来看，占股100%与66.7%有区别吗？	139
86. 拥有66.7%股权的股东单方面修改公司章程，导致小股东利益受损，怎么办？	140
87. 投资人为什么不喜欢股权过于分散的股权结构？	141
88. 兼职股东，给多少股权比例较为合适？	141
89. 创业公司应该如何与资源提供者合作？	142
90. 不考虑人力资本对公司的贡献，只以货币或非货币财产确定股权比例，合理吗？	142
91. 创始人是否能够以较少的股权比例控制公司？	143
92. 创业股东中途退出公司，怎么办？	144
93. 什么叫股权锁定期？	145
94.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吗？	145

四、股权代持

95. 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应注意哪些事项？	172
96. 名义股东与冒名股东有什么区别？	173
97. 名义股东将股权卖给了第三方，怎么办？	173
98. 名义股东怠于行使股东权利，怎么办？	173
99. 名义股东损害实际出资人利益，怎么办？	174

100. 股权代持是否合法? 174
101. 公务员让他人代持股权, 合法吗? 174
102. 外国投资者可以由国内自然人代持股权吗? 175
103. 法人股东为自然人代持股权, 合法吗? 175
104. 如何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才能更好地保障实际出资人的
权益? 175
105. 股权代持协议需要公司盖章才生效吗? 176
106. 股权由他人代持, 有什么法律风险? 176
107. 帮朋友代持股权, 有什么风险? 176
108. 股权代持协议需要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吗? 176
109. 股权代持协议可以办理公证吗? 177
110. 注册资本是认缴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可以享有公司分红
收益吗? 177
111. 名义股东不将公司分红转交给实际出资人, 怎么办? 177
112. 实际出资人如何证明由其实际出资的事实? 177
113. 实际出资人将代持的股权变更至自己名下, 需要纳税吗? 177
114. 公司破产时, 名义股东需要用个人财产偿还公司债务吗? 178
115. 股权代持情况, 可以在发起人的出资协议里约定吗? 178
116. 出资协议已约定股权代持, 还需要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吗? 178
117. 名义股东涉诉, 其代持的股权能被强制执行吗? 178
118. 股权众筹的领投人可以代持投资者股权吗? 178
119. 股东会决议时,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持不同意见时, 应该
听谁的? 179
120. 股权转让协议由名义股东与受让方签订还是由实际出资人
签订? 179
121. 名义股东不配合办理股权变更至实际出资人名下的手续,
怎么办? 179
122. 股权代持协议丢失, 对实际出资人会产生什么后果? 179
123. 由名义股东担任法定代表人, 万一公司经营出现问题,
实际出资人要承担责任吗? 180
124. 新三板挂牌, 公司的股份可以股权代持吗? 180

125. 名义股东死亡，实际出资人怎么办？ 180

五、股权融资

126. 增资款可以认缴吗？ 231

127. 可以用非货币财产进行增资吗？ 232

128. 增资价格如何确定？ 232

129. 会计上如何处理溢价增资？ 233

130. 增资应进行怎样的决策程序？ 233

131. 增资后，投资人有哪些退出途径？ 233

132. 注册资本没有实缴到位，可以进行增资吗？ 234

133. 增资与股权转让，有什么不同？ 234

134. 增资时，原有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吗？ 234

135. 股权众筹的融资者不得有哪些行为？ 235

136. 股权众筹的跟投人是否有实际经营权？ 235

137. 股权质押融资与股权融资的本质区别是什么？ 235

138. 签订书面的股权质押合同后，股权质押成立了么？ 235

139. 股权质押融资有什么风险？ 235

140. 约定债务到期不能履行时，质押的股权归债权人所有，有效吗？ 235

141.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是否需要经股东会决议？ 236

142. 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有什么区别？ 236

143. 股权融资的利弊有哪些？ 236

144. 股权融资需要抵押物吗？ 236

145. 如何计算股权融资后的股权比例？ 236

146. 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后，注册资本如何变更？ 236

147. 公司进行股权融资时，原有股东未缴纳注册资本，股权怎么稀释？ 237

148. 公司可以公开向社会进行股权融资吗？ 237

149. 公司进行第一次股权融资，拿出多少股权比例比较合适？ 237

150. 投资人以公司股权结构不合理为由拒绝投资，有什么补救

办法吗? 237

151. 股权融资时,为什么要慎重签订对赌协议? 237

152. 股权投融资需要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服务吗? 238

六、股权激励

153. 股权激励的对象是岗位还是员工? 317

154. 如何判断一家公司是否需要实施股权激励? 317

155. 如何确定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 318

156. 股权激励的考核指标包括哪些? 318

157. 实施股权激励,员工一定要花钱才能取得股权吗? 319

158. 创业初期就用股权激励普通员工,合适吗? 320

159. 为什么要在企业效益好时做股权激励? 320

160. 竞争对手通过股权激励方式挖行业优秀人才,怎么办? 320

161. 如何防止能力不够的人在股权激励中“搭便车”? 321

162. 股权激励的持股员工如何退出? 321

163. 有的股东不同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怎么办? 322

164. 大股东可以单方决定实施股权激励吗? 323

165. 实施股权激励需要花什么费用? 323

166. 股权激励中的行权是什么意思? 323

167. 股权激励股权所得的分红要交纳个人所得税吗? 324

168. 股权激励失败的原因有哪些? 324

169. 股权激励的股权比例多少比较合适? 325

170. 干股分红需要交税吗? 327

171. 股东能否作为股权激励的对象? 327

172. 如何利用员工持股平台实现股权激励? 327

173. 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有什么好处? 328

174.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进行股权激励吗? 329

175. 如何避免股权激励变成单纯的员工福利? 330

176. 股权激励方案需要保密吗? 331

177. 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权,可以转让吗? 331

七、股权转让

- 178. 没有实际出资的股权，可以转让吗？ 379
- 179.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可以转让吗？ 379
- 180. 股权转让未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是否取得了股权？ 379
- 181. 股权转让要交什么税费？ 380
- 182. 股权转让需要办理公证吗？ 380
- 183. 股权转让价格可以协商确定吗？ 381
- 184. 股权转让需要全体股东同意吗？ 381
- 185. “零作价”股权转让有什么法律风险？ 381
- 186. 股东可以要求公司退股吗？ 382
- 187. 公司章程可以限制股权转让吗？ 383
- 188. 股权转让协议何时生效？ 383
- 189. 没有约定转让价格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成立？ 383
- 190. 大股东不同意小股东转让股权，怎么办？ 384

八、股权分红

- 191. 公司不分红时，股东如何救济？ 402
- 192. 可以限制瑕疵出资的股东分红权吗？ 404
- 193. 股东关于定期分红的约定是否有效？ 404
- 194. 股东分红权可以单独转让吗？ 404
- 195. 原股东主张股权转让前的未分配利润归其所有，能获得法院支持吗？ 404
- 196. 股东会决议可以改变公司章程或法律关于分红的规定吗？ 405
- 197. 实际出资人的分红权受我国法律保护吗？ 405
- 198. 侵害股东分红权，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406
- 199. 有限责任公司一般什么时候分红？ 406
- 200. 公司拿出一部分利润奖励给高管，然后再分红，合法吗？ 406
- 201. 公司对外欠债巨大，还可以分红吗？ 406

202. 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需要纳税吗?	407
203. 公司五年连续盈利但不分红, 怎么办?	407
204. 通过众筹获得的股权, 如何保障股东的分红权?	408
205. 股权分红收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408
206. 在职股东和非在职股东分红可以不一样吗?	408

九、股权纠纷

207. 公司成立前, 如何防范股权纠纷?	438
208.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吗?	438
209.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吗?	439
210. 股权纠纷如何确定法院管辖权?	440
211. 股权纠纷的诉讼时效是多久?	440
212. 股权纠纷的诉讼费标准是多少?	441
213. 法院审理股权纠纷, 法院开庭以后多久能出判决书?	441
214. 在股权纠纷诉讼期间, 股东有权查账吗?	442
215. 进行股权纠纷诉讼, 需要注意什么?	442
216. 涉外股权纠纷诉讼, 需要注意什么?	442
217. 公司股权存在纠纷, 对公司上市有影响吗?	443

十、股东刑事风险

218. 股东被追究刑事责任, 其股东资格是否应解除?	491
219. 股东犯罪后, 公司可以按照约定要求其退股吗?	491
220. 公司构成犯罪时, 股东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491
221. 公司构成犯罪时, 实际出资人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491
222. 公司构成犯罪, 名义股东有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吗?	492
223. 公司构成犯罪, 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有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吗?	492
224. 股东犯罪, 在什么情况下可能会被举报?	493
225. 股东将公司的钱转入个人账户, 构成犯罪吗?	493
226. 股东用私人账户收取公司的营业收入款项, 构成犯罪吗?	493

227. 公司非法集资，股东需要坐牢吗？	494
228. 公司构成犯罪，干股股东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494
229. 公司做假账，法定代表人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495

第一章 股权概述

第一节 股权的基本概念

一、股权的概念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学习有关股权的知识。本书将带您进入股权的世界。

股权是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所享有的权益。股权系股东基于其股东资格而享有的，从公司获得经济利益，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民法总则》顺应时代发展，将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纳入了民事权利客体的范围。

从广义上说，股权包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书所述的股权，如无特别说明，指的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本书所述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指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权的类型

从不同角度，股权可划分为多种类型。

（一）自益权与共益权

根据股权利益对象不同，股权可划分为自益权与共益权。自益权是指股东基于对公司的出资而享有利益的权利，包括分红权、股权转让权、优先购买权、新增资本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共益权是指股东基于出资而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主要包括表决权、董监高任免权、查阅公司章程及簿册的请求权、撤销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请求权，以及对公司董事、监事提起诉

讼权等。

（二）原始股权与继受股权

根据取得股权的来源不同而划分，股权可划分为原始股权与继受股权。

1. 原始股权

原始股权是指股东基于原始取得而享有的股权。股权的原始取得，是投资人直接向公司出资而取得的股权。原始取得分为公司设立时取得和公司设立后取得。

（1）公司设立时取得

公司设立时取得股权，是指在公司设立时向公司认缴出资而取得。有限责任公司的发起人签署出资协议书、公司章程，公司登记成立后，即成为公司股东，其股权自公司成立时取得。

（2）公司设立后取得

公司设立后取得股权，是指在公司成立后，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股权。

2. 继受股权

继受股权是指股东基于继受取得而享有的股权。股权的继受取得，又称传来取得、派生取得，是指因股权转让、赠与、继承、遗赠而取得公司股权。

（1）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是指原有股东将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以一定的对价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受让人成为公司股东。

（2）股权继承

股权继承是指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其股东资格，获得继承所得的股权。

需要注意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如公司章程对股权继承有特别规定，须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果公司章程规定股权不得继承，则死亡股东的继承人将无法继承相应的股权。

（3）股权赠与

股权赠与是指公司原有股东将其股权赠与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无偿取得相应的股权。

（4）股权遗赠

股权遗赠是指原有自然人股东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在其死亡后，将其股权赠与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第三方。在原有股东死亡后，第三方通过遗赠方式取

得相应股权。

我国《公司法》对股权遗赠没有规定。笔者认为，可以参照《公司法》关于股权继承的规定处理股权遗赠，即公司章程对股权遗赠做出了特别规定的，按公司章程处理；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在原有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受遗赠人可以获得股东资格，取得相应的股权。

特别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三）普通股东权和特别股东权

根据股东的特殊性进行分类，可分为普通股东权与特别股东权。

普通股东权亦称一般股东权，是指普通股东享有的股权。普通股东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参与决策权。股东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会的职权，对公司事项进行决议，做出决策。（2）收益分配请求权。（3）优先认购权。（4）剩余财产请求权。

特别股东权亦称优先股东权，属于公司股东中特别主体的权利。特别股东权包括的主要内容有：（1）发起人的特别权。诸如盈余分配优先权、剩余财产分配优先权、优先认购新股权。（2）优先股东的特别权。诸如公司在付给普通股股息之前，必须先按规定的股息付给优先股股东；当公司解散、重组或破产时，优先股持有者在取得公司资产方面，比普通股持有者享有优先权等。

三、股权的来源

公司被称为人类最伟大的组织，一种唯有家庭可以相提并论的人类组织。17世纪前期，英国率先认可公司是一个独立法人，而后的四百年间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股权随着公司的出现而出现，没有公司，就不会有股权，股权的母体是公司。因此，只有了解国外与国内公司的发展历程，才能帮助我们全面地理解股权的历史来源。

（一）国外公司发展简史

15世纪末期，地理大发现和新航路的开辟，刺激了远洋贸易的发展，世界贸易开始大改观。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英国等欧洲商人纷纷向海外发展，进行远洋贸易，活动区域由原来的地中海拓展到了大西洋。远洋贸易的发展迫切需要大型的贸易公司作为支持，因此在当时得到各国政府的财力支持下，涌

现了一批特许贸易公司。虽然航海获得巨额财富，但由于航海始终存在需要大额资金及高风险的缺点，政府无法给予充分的资金支持。在当时的经济条件下，远洋贸易如果没有政府的支持，资本家无法承担相应的风险。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利益，激发投资的积极性，以出资额为限承担风险的“有限责任”的方式被提了出来。

1554年，英国成立了第一个以“入股形式”进行海外贸易的特许公司“莫斯科公司（又称俄罗斯公司）”。该公司的成立被誉为现代股份公司的源头。莫斯科公司的股份共240股，每股25英镑，共6000英镑。该公司由6人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刚开始运作是以单次航行来筹措资金，每次航行结束后进行结算，投资者收回投资，承担亏损或获得利润。后来随着贸易活动的频繁和规模扩大，投资者就把原来投入公司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留在公司，以备下次航行使用。这个时期所成立的股份公司主要适应于海上贸易需要。

自莫斯科公司成立以后，英国为向外扩张殖民势力，开始不断地设立大批类似具有垄断特权的贸易公司。如1557年成立的西班牙公司、1579年成立的伊士特兰公司、1581年成立的勒凡特公司、1588年成立的几内亚公司，而最为著名的是1600年成立的东印度公司。东印度公司在当时成立的众多公司中势力最大，资本最雄厚。其成立之初就拥有6.8万英镑股本，共198名股东。到1627年，该公司股本达162万英镑，股东人数达954名。东印度公司不仅独占从好望角到东方一切国家的贸易，还享有对殖民地军事和政治的统治权。截至1680年年底，英国建立该类公司达49个。这些贸易特许公司对推进英国商品经济发展和经济实力的增强，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他欧洲国家也纷纷群起效仿。例如，荷兰1602年成立了东印度联合公司，1621年成立了西印度公司。法国、德国、瑞典等也先后成立了股份贸易公司。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特许股份公司虽然具备一些公司的基本特征，但都是依靠特权建立的，用承担义务的方式换取贸易垄断权。因此，这些公司不能被视为真正意义上的公司。

1688年，英国社会上层势力发动了一场推翻王权不流血的宫廷政变，完成了政权的更迭，国家权力由君主转移为议会掌握，史称“光荣革命”。自此之后，英国的君主立宪制逐渐确立，政府权力逐渐退出商业领域。

1844年，英国议会通过了《合股公司法》，规定建立公司不需要获得事先

许普通民众注册成立公司。从此，公司告别特权时代，设立公司成为每个人都可以享有的权利。《合股公司法》虽然开创了普通民众注册公司的先河，但该法没有将有限责任因素纳入，公司股东要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公司股东承担无限责任的形式阻碍了私人投资规模的扩张，严重影响当时英国经济的发展。英国国会在经过一番激烈的争论之后，于1856年通过了《有限责任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明文确定了公司的有限责任原则。1862年，《合股公司法》进行了重大修改，允许成立有限公司，首次正式称为《公司法》，成为英国历史上第一部现代意义上的公司法，后为各国公司立法所借鉴，公司制度的基本框架也随之确立。

（二）国内公司发展简史

1835年，英商宝顺洋行在澳门创办仁洋百保安行，吸收华人投资，被称为中国领土上第一家股份公司。1872年，轮船招商局在上海创立，发行股份集资，采官督商办制度，被称为中国大陆第一家股份公司。为振兴工商业，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1904年1月），《大清商律》颁布施行。《大清商律》包括“商人通例”和“公司律”，规定了商事主体、公司分类及创办的程序等，是中国第一部包含公司法内容的法律。

1946年，中华民国政府颁布了《中华民国公司法》，其多数内容现仍为我国台湾地区沿用。

199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立法经验，确立了基本的公司制度。值得称赞的是，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了《公司法》，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实缴制修改为认缴制，推进了现代公司的快速发展，是大陆现行公司制度的重大改变。

四、股权的特征

民事权利分为人身权利、物权、知识产权、债权、股权，以及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等其他权利，其中股权系重要的投资性民事权利。股权具有以下特征：

（一）具有财产性和非财产性

股权即股东因出资而享有的股东权利。首先股权具有财产性，投资股权的股东享有分配红利、股权转让、公司解散后剩余财产分配权等财产性权益。股

权同时具有非财产性，包括表决权、质询权等。

（二）具有可分割性

按照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可以将持有的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另外股东权利也可以分开行使或让渡。例如，股东可以将表决权、分红权的一部分让渡给其他股东。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章程可以规定股东不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全体股东约定可以不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三）股权取得受“人合性”特点的限制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人合性”的特点，股东之间基于相互信任才一起开设公司。“人合性”最典型的特点是股东之间的关系更多靠内部契约进行约束，是确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认定标准的基础。股权的取得以“人合性”为前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股权，须全体股东签署出资协议书、制定章程，并在公司成立后才取得。通过增资、股权转让、继承或受遗赠取得股权则受公司法、公司章程的制约。比如，《公司法》规定，须由原有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方可以增资方式取得股权。

（四）股权以出资为限承担责任

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法律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也就是说，股东只要履行了按时足额出资的义务，即使公司资不抵债或破产，并且公司陷入困境并非由其直接造成的，股东不需要以个人财产来为公司清偿债务。

（五）股权价值具有动态性

股权投资的收益包括两方面，一是股权的红利分配收入；二是股权价值提升的差价收益。股权价值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同具有动态变化的特点。公司发展了，占有了更多的市场，盈利越多，其估值越高；反之，公司业务萎缩、出现亏损等，股权估值会下降。因此，股东必须心系公司发展，努力让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才有机会取得高分红收益。

五、投资股权的好处

“人无股权不富”是当下的流行语。中国前100名的富翁，基本上没有一个是靠原始股权投资获得的财富积累。对于普通老百姓来说，投资股权到底有什么好处呢？

（一）实现创业梦想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很多人都有创业的梦想。绝大多数创业者都是通过开设公司来实现梦想的。创业者将公司做大做强后，其持有的股权价值将越来越大。

（二）可通过股权分红及股权价值的提升实现财务自由

持有公司股权，只要公司能够持续盈利，股东就能从公司获得股权分红收入。当股东从公司获得几十万元或几百万元以上的股权分红时，就可获得更多的财富积累。

俗话说，工字不出头。普通人靠打工比较难致富，因为打工所获的薪水有限，伸手就能摸到天花板。而投资股权，随着公司的发展，股权可能会增值，如果公司上市或被并购，股东可能一夜之间成为千万富翁或亿万富翁。据笔者所知，大多数成功者一开始都是靠为别人工作打磨技能强大自己，再逐步脱离打工生涯开创自己的事业，进而滚动自己的财富雪球，最终获得财务自由。

（三）可提高自己和家庭的社会地位

通过持有股权，可实现财富的增加。通过经营公司可为社会创造就业机会，可为国家纳税，承担社会责任。通过股权投资，可以提升自己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影响力。一般来说，股东的社会地位与公司规模、效益、知名度成正比，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股东的社会地位也会越来越高。

（四）可用股权办理质押贷款，缓解资金紧缺

股权质押，指的是股东以其持有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物为债权设立担保，属于权利质权的一种。股权质押实际上是担保物权的一种，为办理贷款而设立担保，一般而言是允许的。

（五）可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他人，获得资金

实践中，大部分股权转让均是通过支付对价而完成的，支付对价一般指的是支付资金。因此，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如将持有的股权转让而获得资金也是一种救急措施。

需要提醒的是，持有股权虽然拥有众多好处，但是创业股权投资具有高风险，一旦公司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公司解散清算或破产，则所有的投资将血本无归。因此，不管是创业或股权投资，一定要三思而后行。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一、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因出资而享有对公司的一系列权利，具体归纳如下：

（一）红利分配权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除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以外，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二）表决权和重大决策参与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股东行使表决权来实现对公司的管理。《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赋予了股东表决权，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会议按股东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了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其中上述第7、9、10项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

过，而其他决议在章程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您的权利请

异议股东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权。

（八）确认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请求权、撤销决议请求权

我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法院确认决议无效；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法院予以撤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四）》）第五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1. 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2. 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4. 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5. 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九）股东代表诉讼权和股东直接诉讼权

1. 股东代表诉讼权

股东代表诉讼又称派生诉讼，是指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上述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股东直接诉讼权

股东直接诉讼分两种情况：

（1）如上所述的董监高损害公司利益，出现下述情形，导致股东代表诉讼无法进行时，股东可以直接诉讼：

上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董监高损害股东利益，股东可以直接诉讼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股东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而权益受损的，有权以上述人员为被告，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剩余财产分配权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在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仍有剩余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如果公司章程对剩余财产分配有特别规定，按公司章程处理。

(十一) 提议召开、召集、主持股东会的权利

1. 首次股东会召集、主持权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八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首次股东会会议，按规定行使职权。

2. 临时股东会提议权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3. 股东会会议召集、主持权

按照《公司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十二) 司法强制解散请求权

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